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主要任務係穩定供應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之電力，以促進工商業繁榮，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895 億 3,64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 9,393 億 3,440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 173 億 7,111 萬 8 千元，營業外收入 152 億 4,880 萬 4 千元，營業外費用 403 億 4,303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謹就台電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六、「綠能第一期計畫」因外部環境及潛力場址開發受限等因素，機組裝置容量由 160 千瓩調降至 115 千瓩，減幅逾 2 成，允宜妥適規劃配套因應方案，俾利計畫之推動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賡續編列「綠能第一期計畫」7 億 4,227 萬 8 千元。經查：

(一)計畫概述

本計畫係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至 20%，於全台再生能源適合場域建立風力、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設施，預計興建矽晶型產光電為主之太陽光電系統 110 千瓩、陸域風機 48 千瓩及地熱發電 2 千瓩，共計 160 千瓩，辦理期程 110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總經費 91.62 億元。

(二)因外部環境及潛力場址開發受限等因素，機組裝置容量由 160 千瓩調降至 115 千瓩，減幅 28.13%，允宜妥擬配套因應方案

本計畫原規劃於蘆竹風力 II、核三風力、台中港區 III、中屯風力更新¹及布袋港等計畫場址建置裝置容量 59 千瓩之陸

¹ 中屯風力發電站更新計畫場址位於澎湖縣白沙鄉中屯新段非都市土地，預計更新 8 部風力機組，每部高度約 74 至 83 公尺，各機組占地面積約 400 平方公尺，每部裝置容量約 0.8 至 1 千瓩，最大總裝置容量約 8 千瓩，輸電線路沿既設地下電纜管排至尖山電廠。

域風機，惟多數案場於前置作業時期，因地方政府及民眾反對等，場址不確定性提高，暫緩推動，另 112 年度環評法規修正風機與最近建築物距離由 250 公尺提高至 500 公尺²，亦加劇設置難度。

另本計畫原規劃於核三廠建置 100 千瓩地面型太陽光電，惟扣除部分不利施作區域，裝置面積下修至 46 千瓩。漁電共生則因漁塭業者未於合作期限交付建物施工，以及法規與再生能源型態演進(如光儲合一)，增加建置成本，致計畫推動不易，台電公司爰於 112 年 8 月修正計畫，裝置容量調降至 115 千瓩，減幅 28.13%，投資總額不變，完工日期展延至 116 年 12 月。以上顯示，再生能源建置之規劃與推動，易受各項外在環境因素包含法規、民意及潛力場址開發量能等影響，加深再生能源開發難度，台電公司允宜審酌再生能源開發情形並妥擬配套因應方案，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綜上，台電公司 114 年度賡續辦理「綠能第一期計畫」，因外部環境及潛力場址開發受限等，裝置容量由 160 千瓩調降至 115 千瓩，減幅逾 2 成，允宜妥適規劃配套因應方案，俾利計畫之推動。

²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四）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不在此限。」